

##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，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由 268.85 万股调整为 403.275

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5.00 万股调整为 37.50 万股，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.33 元/股调整为 11.4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董事李可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